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发展的资金需求,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7 年 5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地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满足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和资格,且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和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 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 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及项目建设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担保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0、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官。

11、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



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 月。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
-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 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 7、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 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但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3、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公司章程》约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章程》约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在满足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未来三年,公司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为了满足公司转型所需资金,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各期如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

5、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4)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降低分红比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当年亏损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同时满足上述第 2 至第 4 款之条件时,如董事会认为必要,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

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 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 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 及《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规定。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